

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3年第1期)

杨凌神农景苑兴良友店经营的韭菜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- 不合格项目：腐霉利；
- 购进日期：2022年11月9日。

(二) 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5日立案，2023年2月8日结案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依据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综合违法行为其他情节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罚款人民币3000元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2.8元。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062.8元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- 原因排查：经营环节未查明原因。
- 整改情况：一是对所有韭菜下架，不再销售；二是门口张贴召回书，无条件退货；三是严把收货关，每日进货索证索票，检验报告；四是培训员工食品安全知识。

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3日